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林忠輝

代 理 人 邱柏榕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無力清償債務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 聲請人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保單解約金6,079元，其自112年4月3日起於中央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112年4月至12月收入共316,509元，113年1月至4月

共130,723元，111年12月3日因終止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人壽）保單，領取11,191元解約金，未領取補助。

2. 上開各情，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30號卷，下稱調卷，第31-35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13-17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更卷第77-80頁）、戶籍謄本（更卷第295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41-43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09-116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25-29頁）、信用報告（更卷第81-89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7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53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更卷第55頁）、存簿暨交易明細（調卷第39-40頁、更卷第253-289、293、377頁）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（更卷第371-375頁）、中央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更卷第61至63頁）、薪資明細（調卷第38頁、更卷第104-105、389-391頁）、服務證明書（調卷第37頁、更卷第387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更卷第107頁）、富邦人壽陳報狀（更卷第65-66頁）、凱基人壽函（更卷第365-367頁）可參。
 3. 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形，以其112年4月至113年4月平均每月收入34,402元【計算式： $(316,509 + 130,723) \div 3 = 34,402$ 】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- (二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5,337元（無房屋租金，調卷第13-17頁）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。又聲請人陳稱係於胞兄所有房屋居住乙情，是其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）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

以13,088元為準【計算式： $17,303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3,088$ 】，逾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月平均收入為34,402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3,088元後，尚餘21,314元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,373,400元（調卷第69-76、105、113-119頁、更卷第77-80頁），扣除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後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僅須5.3年【計算式： $(1,373,400 - 6,079) \div 21,314 \div 12 = 5.3$ 】即能清償完畢。況聲請人為00年0月出生（更卷第295頁戶籍謄本）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一般可預期尚約有31年職業生涯，且聲請人為大學休閒保健管理系畢業，有丙級飲料調製證照，並經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（更卷第91-95頁畢業證書暨證照），足認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。至其辯稱每月還款金額高於聲請人薪資收入，有不能清償之風險云云（更卷第396頁），未據舉證以實其說，縱屬真實，本院經綜合考量其資產、勞力及信用等情況，認其應可在強制退休前清償，不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要件。

四、綜據上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，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書 記 官 黃翔彬